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彙整:蔡立睿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3、細正2、細正3、細南3」等4案
- 二、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 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43 地號 郵政用地申請作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 案內編號「細山3、細正2、細正3、細南3」等4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

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前於108年底辦理公開展覽作業,經臺北市及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市府爰依111年7月12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015次會議決議就超出原公開展覽之範圍,主要計畫計9案,其中涉及細部計畫等4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69089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1年11月2日、11月3日召開兩場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5件(詳後附綜理表)。

七、辦理歷程:

- (一)本案前經市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1 月 21 日來函表示 因部分陳情議題涉及相關權責單位待協調方案內容, 請本會暫緩審議。
- (二)後以112年6月19日北市都規字第1123037846號函 檢送資料到會。

決議:

- 一、本案編號細南3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其餘依公 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 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本次新增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 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3、細正2、細正3、細南3」等4案		
編號	重1	陳情人	闕○輿
位置	【細南 3】	河道	河道
訴求意見 與建議	開發使用影權利土地由	響土地所 政府徵收	使用分區為社福機關用地,政府圈地有權人權益,個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或制定限期開發與土地所有權所有權人之利益。
市府回應說明	原人需用及為民相式主口求之機引間關長	計斷故劃用民與定照攝,劃故」投共投機變確案主任資建資構	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考量本市有充實長照等衛生福利及社會福利之址朝向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複合使要計畫「主南3」擬調整變更為「衛福并同擬定細部計畫「細南3」。,案址得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促進設、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等與建地區醫療設施、日間照顧暨住宿等社會福利設施。再依本府衛生局市衛長字第1123118456號函(略):

	「區域1由市府辦理徵收,並請新工處協助提供專業建議,衛生局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可行性評估,後續視財務分析狀況決定開發模式。」,故後續案址開發方式等節,除得由民間投資興建外,後續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視財務分析狀況決定採徵收或其他開發模式,並得分期分區辦理。				
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編號細南3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本次新增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重2 陳情人 佳○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細南3】(同上位置圖)				
訴求意見	【細南 3】(同上位置圖) 案件主旨: 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454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佳 華康健股份有限公司,陳請調整本細部計畫擬定編號「細 南3」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之使 用強度,將其恢復至「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83條所訂定機關用地容積率400%,並允調整建蔽率至 60%。陳情人願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與臺北市獎勵投資興 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投資興建地區醫院、日 間照顧暨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等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公 共建設。 具體內容: 一、由110年內政部以及衛福部統計資料得知,臺北市老年 人口比例高居直轄市首位(19.97%),長期照顧服務涵 蓋率卻敬陪末座(35.26%)。依市政相關新聞稿指出, 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尚有3,000床缺口有待民間業者 與市府戮力推動,身兼醫療與長照專業背景之陳情人				

- 之經營模式,透過銜接醫療照護資源與養老生活服務,提升長者生活照料與康復關懷品質。
- 二、本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將陳情人所有土地變 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故擬續依「都市計畫法」第30 條與「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規定 辦理,以自有土地提供醫療與長照之服務,其中,業 於111年9月16日向市府衛生局檢送醫院設立計畫書審 查在案,並積極籌備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相關前置作 業。
- 三、陳情人具有近20年相關從業經驗,深諳醫療衛生與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爰配合建築師,就目的事業法令、經營策略及空間需求等,形成初步建築計畫,預計於地區醫院中,提供急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各49床,及內科、外科門診、相關檢驗、手術、藥事等空間,服務南港區及長照機構住戶就近求診之需求,同時並設置3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提供長期照護床約600床(含公費安置床60床)以及日間照顧服務,傾力挹注本市長期照護資源缺口並促進醫療與照護資源整合,提供本市長者優良之公共設施。
- 四、為落實前開長照服務規劃,早日服務本市高齡人口、 經歷力,陳情人提出以下兩點訴求,說明 如下:
 - (一)陳請將容積率恢復至400%
 - 1.依長照事業與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規劃轉換本基地範圍中,地區醫院所需容積率約為100%,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所需容積率約300%,合計所需容積率約為400%,未牴觸「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3條之基本規定。
 - 2.本「主南3」用地係58年「擬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案」劃設為保護區,其後作為私營公車調度站使用迄今。「主南3」用地既非屬山坡地範圍,亦未坐落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現況地勢平坦,實無劃設為保護區之需要。其西側之中華科技大學校地則係於88年自保護區變更為文教區,建蔽率35%、容

- 積率240%,故建議「細南3」使用強度設定應考量公 共建設實際需用調整,始為合理。
- 3.復「主南3」用地於90年即因地勢平坦,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公車調度站、重度殘障訓練安置機構及精神病院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依當時事業需要,訂定容積率為120%、建蔽率為40%。惟市府交通局於107年表示無開闢公車調度站之需求,社會局則於同年表示因可開發樓地板面積過低,業已辦竣撤銷徵收,於南港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本府機關使用),取消指定用途註記。本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中,考量其地勢平坦,尚有市政建設相關使用需求,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 4.參酌「主南3」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與陳情人營運長照機構需求,「主南3」原指定用途既已消滅,使用強度上亦經原需地機關表明設定過低、不利於開發利用,同時考量基地非屬山坡地或其他地質敏感區位,更與臺北市機關用地通案性使用強度以及陳情人提供公共設施所需使用強度相去甚遠。是以,似無不可回歸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3條之情事,故陳請委員同意將細部計畫擬定編號「細南3」社福及機關用地之使用強度比照機關用地辨理,恢復其容積率為400%。

(二)陳請將建蔽率調整至60%

- 1.為不影響臺北市軍人公墓既有山林及高速公路風景,考量本長照機構建築量體與周邊都市景觀之和 諧,建請同時放寬建蔽率規定,將有助於適當降低 建築物高度,融入周遭市區景觀,減少對周邊都市 景觀衝擊。
- 2.醫院及長照機構使用者多數屬避難逃生弱勢族群,並長照機構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10層為限,放寬建蔽率將允許陳情人提供較大建築平面,進而提升機構服務效率及安全性,適當降低量體高度,保障未來使用者之避難權益。

- 3.經建築師檢核,於設計建蔽率60%之情境下仍能兼 顧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規定,陳請委員同意調整建 蔽率為60%,以利維護整體都市景觀及長照機構服 務品質。
- 五、陳情內容若奉委員同意調整,使本投資公共設施具可 行性,陳情人願切結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5年內,依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申請投資 興建公共設施並興闢完成。

附件:

- 1.1/400基地配置圖
- 2.1/400剖面圖
- 3.量體模擬圖
- 4.醫院設立計畫書(與都計無涉,附件4不納入綜理表)





高 足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609 號聯 络 人:王姿燕 電 括:07-5881977 傳 真:07-5881979 電子信箱:jaijen9181@gmail.com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文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足字第111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港寶島醫院設立計畫書,請 鑒核。

级明:

一、隨文檢附南港寶島醫院設立計書書乙份。

正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高 足



111年9月16日进华

- 一、考量案址朝向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複合使用之規劃,故主要計畫「主南3」擬由原規劃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細南3」則配合擬定「衛福及機關用地」之使用規範。
- 二、依本府社會局110年5月17日北市社老字第1103071403號函(略以):「...本市南港區目前僅1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1家護理之家及1家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量能尚須提升,確實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之需求。」另本府衛生局以111年8月12日北市衛長字第1113160907號函(略以):「為因應本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門檻,現有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床數仍不足使用...故有設置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需求,以滿足本市失能民眾長期照顧需求。」故陳情人擬投資地區醫療設施、日間照顧暨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符合本市公共建設需求方向。
- 三、由於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床數仍不足使用,倘民間具 辦理意願,確能及時補充本市長照需求量;又陳情者

市府 回應說明

	擬興闢地區醫院、日間照顧機構等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設施,將能提升南港區及案址周邊社區之公共建設服務水準,具公共設施興辦之公益性與急迫性。四、至建蔽率、容積率乙節,案址經本府90年9月28日公告「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公車調度站、重度殘障訓練安置機構及精神病院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並訂定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120%,後經本府107年12月17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機關用地(供
	本府機關使用)」,並維持原使用強度迄今,故未有容積率為400%情事。經衡酌本市未來長照需求量能尚須提升及機構設置之成本效益,得酌予調整建蔽率及容積率,惟案址周邊環境多為保護區或屬低開發強度之第二種住宅區,案址範圍外之南側為山坡地及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而臨接寬度僅12公尺道路、且位於道路系統之末端,考量建物應與周邊社區及環境、景觀融合,以及衛福設施設置需求,建議擬定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25%。本細南3案變更範圍除得由民間投資興建外,本府衛生局亦評估財務分
委員會 決議	析狀況辦理徵收作業,且因土地面積較大,需陸續整合其他土地,故未來開發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五、為求本案確實依都市計畫及本府核准後之事業計畫 興闢公共設施,倘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府得禁止案址後續開發、 建築行為。 同編號1。
編號	重3 陳情人 詹○中
位置	【細南3】(同上位置圖)
訴求意見與建議	應付台北市老人化趨勢,擬改建老人長照安養社福機關用地,請問需要何時拆遷?如何補償原地主土地和建物?如何安置原住戶?

	I			
市府回應說明委員會決議	二、 至拆遷補作	方式部分同編號重1、重2之市府回應說明。 賞部分,後續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視 状況決定採徵收或其他開發模式,並得分 理。		
編號	重4 陳	情人 張○倩(代理人:洪○生)		
位置	【細正2】中正图 段 段 (4.5)	區城中段二小段503地號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訴求意見與建議	本人為城中段二小段503地號地主,有關旨揭案細正2擬將中山堂廣場用地東側部分土地(延平南路)變更為六米計畫道路,本基地周邊均為商四用地,法定容積率為800%,若涉及變更為道路地,是否須依據土管#25規定,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未達三00%者,以三00%計。 本地號土地法定容積率由800%調降為300%,如此都市計畫變更案是否有損及人民財產權益請責都委會謹慎辦理			
市府回應說明	· 查案址為第四種商業區,依本府74年1月8日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規定:「面臨中山堂前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指定建築線及面向廣場建築」,考量案址周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7月20日台財產北改 字第 11200216970 號)

查旨案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之變更案為審議事項一、細正 3、細南3,本分署分別以109年6月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900160830 號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100332630 號函向貴府都市發展局表示原則同意在案, 請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 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取得。

檔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廖竹鈞 (02)27814750#1505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160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訂於109年6月11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 議一案,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09年6月2日北市書會一字第1093002234號開會通知
- 二、旨案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本分署業以109年2月21日台財 產北改字第10900027040號函復意見在案;另就新增提案涉 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含變更編號主士4、主士5、主文4、主山 2及細正3等案,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副本:電2020/06/05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廖竹鈞 (02)27814750#150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100332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訂於111年11月2日及3日舉辦「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市5、主 士6、主士8、主山2、主山3、主山7、主文4、主信4、主 南5』等9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3、細正2、細正3、細南3』等 4案」說明會一案,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1年10月20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81518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同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690893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之變更案為主士 5、主山2、主文4、細正3及細南3,本分署原則同意。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2882410625文

市府 回應說明

敬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 第1項第3款

三、計畫緣起:

本案位於文山區木新路三段以南、木新路三段 243 巷 4 弄以北,計畫範圍跨二個完整計畫街廓,鄰近景美 女中。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物及舊違章建築物坐落錯亂, 建物現況老舊窳陋,亦有計畫道路未開闢且被舊違章建 築物占據之情形,亟需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進行改善。

本計畫區部分土地屬 108 年 1 月 7 日市府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 39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另依 107 年 11 月 9 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350 次會議決議,為考量街廓完整性及整體開發效益,將前揭更新單元再納入北側街廓之實踐段二小段 583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併開發,共計 45 筆土地。

本案更新實施者為促進土地使用效率,規劃將案內 東西向未徵收開闢之6公尺計畫道路,等面積移設於本 計畫案西側,移設方案經提111年2月10日臺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788次會議研議決議原則同意,市府爰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都市更新條例 第35條規定,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計畫範圍:本案位於文山區木新路三段以南、木新路三段 243 巷 4 弄以北,計畫範圍跨二個完整計畫街廓。
- (二)面積:5,151.37平方公尺。

(三)土地權屬:私有土地面積約5,109.57平方公尺(約 佔99.19%),公有土地面積約32平方公尺(約佔 0.62%),管理單位為國有財產署,公私共有土地面 積約9.8平方公尺(約佔0.19%),公有土地管理單 位為國有財產署及羅東鎮公所。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2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2年6月12日府都規字第1123014262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2年2月7日舉辦公展前公聽會。
- (三)市府於112年6月28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分 區及用地調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俟都市更新 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始得發布實施。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變更	臺北市文山區實	践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		
案名	(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及				
	第一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第1次來文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12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23044865 號函轉該署 112 年 6 月 2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250007480 號函)

5984

558-2

一本新路三段243卷4条

訴求意見 與建議

旨案涉更新範圍內細部計畫內容調整,涉本署經營同小段 613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分區擬由「第一種商業區 (特)(原屬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再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按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作為價值評估基礎。

市府回應說明

- 1. 敬悉,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3款,配合都市更新計畫併同變更都市計 畫案。
- 2. 本案係以細部計畫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分區作為更新前權利價值之評估基礎,以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估價應依權利變換計畫內容並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結果為準。

第2次來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2 年 7 月 20 日台財產北 改字第 11200216970 號)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涉本署經管613 地號國有土地,本分署亦以112 年 6 月 2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250007480 號函(詳第 1 次來文)向都發局表示同意變更並提供意見,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5條規定,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再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按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作為價值評估基礎有案。

委員會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分區及用地調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俟都市 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始得發布實施。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審議事項三

案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43 地號 郵政用地申請作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 條第5款

三、計畫緣起:

民生郵局位於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及新東街交叉 路口西北側,現況1樓除作為郵政營業廳及郵政處理空 間外,尚有部分餘裕空間可多元活化使用,前經市府111 年 11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80394 號函核准立體多目標作「商場」使用在案。

本案承租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新增「藥局」使用,經衛生局認定藥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屬「第7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非屬「商場」使用範疇,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申請多目 標臨時使用。

四、基地位置及面積:

- (一)基地位於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91 號。(松山區民生 段 43 地號(部分土地))。
- (二) 郵政用地。
- (三)面積約153.52平方公尺(1樓東北側部分空間)。
- 五、本案係市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都規字 1123042832 號函 送到會。
- 決議:本案同意松山區民生郵局一樓部分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增加「藥局」臨時使用。

貳、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7次委員會議

時間: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紀錄:蔡立睿技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1
		兼主任委員		李四川		台北主	通簽到
		兼副主任委員		李泰興		(請	假)
		委	- 員	王秀	娟	(請	假)
		委	員	何芳子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 員	吳玉珍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 員	林莉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 員	徐國	城	(請	假)
		委	- 員	郭瓊瑩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陳明吉		台北主	通簽到
きル	市都	委員		許阿雪		台北主	通簽到
	事委	委員		馮正民		台北主	通簽到
	童安會	委員		劉王	sц	台北主	通簽到
貝	H	委員		薛昭信		台北主	通簽 到
	委員		林艄	爭娟	(請	假)	
		委員		陳春銅		台北主	通簽到
		委員		黄一平		台北主	通簽 到
		委員		游適銘		台北主	通簽到
		委員		陳信良		台北主	通簽到
	委員		陳俊安 (莊玫紅主任秘書代)		台北主	通簽到	
		委員		謝銘鴻 (楊欽文簡任技正代)		台北主	通簽到
		委員		吳盛忠		台北站	甬答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名
		總工程司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涂之詠	台北通簽到
		幫工程司	陳韻仔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力		幫工程司	溫靖儒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簡嘉伶	台北通簽到
		約僱助理工程員	蘇苡臻	台北通簽到
交通	司	技士	江唯慈	台北通簽到
		醫事科 科長	何叔安	台北通簽到
衛生	司	食藥科 技正	林幸宏	台北通簽到
树工刈	長照科 臨僱管理員	陳宣融	台北通簽到	
社會	司	社會工作師	陳彥琳	台北通簽到
工務	司	股長	黄以方	台北通簽到
新工	気	副總工程司	林慧忠	台北通簽到
		主任秘書	謝明同	台北通簽到
更新原	気	股長	梁紹芳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林品均	台北通簽到
建管原	起	副工程司兼股長	李御嘉	台北通簽到
攻風處(者 政風室		科員	陳妙玲	台北通簽到
副主任新公公		技監	謝慧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	都市	執行秘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	員會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2974748

第807次委員會議(府外)出列席單位:

議 案	單位	職 稱	簽名
審議事項一: 公設通檢(細計)案內編號	內政部營建署	T-E	王養 代 底整雅 珠仁 \$3 証明
「細山 3、細正 2、細正 3、細南 3」等案	國產署 北區分署		養国是是
審議事項二: 文山實踐細計業(配合都 市更新變更)	國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宜蘭縣羅東鎮 公所		
審議事項三: 中華郵政 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连信小子好放出